

证券代码：688005

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〈租赁合同〉及〈无形资产转让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下属韩国子公司 Jaese Energy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韩国 JS Old”）和 Jaese Tech Co., Ltd（以下简称“韩国 JS New”）拟分别与 Amkobay New Energy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韩国 AKB”）签署租赁协议。韩国 JS Old 拟向韩国 AKB 转让4件专利及制度文件模板。上述交易系公司结合海外供应链合规政策、客户合作要求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现状作出的审慎经营安排，有利于理顺韩国业务经营主体、防范产线闲置及客户流失风险，保障海外业务平稳衔接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第三方评估结果、资产实际价值及市场合理水平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、持续经营能力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回避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白厚善、刘相烈、冯涛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<租赁合同>及<无形资产转让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签署〈委托加工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委托加工系客户交易主体切换期间的短期安排，有利于保障现有客户订单持续交付、维持客户合作并保留相关订单收益。委托加工费在必要、合理的加工成本基础上，考虑经营风险加成后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回避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白厚善、刘相烈、冯涛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签署〈委托加工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同意将议案 1 和议案 2 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回避 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2 日